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適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  
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共<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6-8號樂居工業大廈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相關決議案表決，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小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準。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6.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9.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